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向志鹏、罗韶颖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15年 预计 金额 (万 元)	15年 实际发 生金额 (万 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装饰服务	200	0	项目结算延后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70	25	项目结算延后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250	25.76	结算延后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2000	529.22	新增项目减少, 且结算延后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2,000	0-	因合同调减, 新增项目计划调减, 且结算延后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0	178.89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00	104.09	
	小计		5,370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及库房租赁	105	97.33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库房租赁	5	0	
	小计		110		
向关联人房屋租赁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100	61.34	
	小计		100		
合计			5580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装饰服务	1,000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5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55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物管服务	53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1,00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5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30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0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服务	1,000
	小计		4780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铺及库房租赁	150
	小计		150
合计			49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 D 区 2-22-4 号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系迪马股份控股股东。

东银控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442.08亿元，所有者权益128.92亿元，营业收入95.94亿元，净利润12.84亿元。

## 2、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二巷2号附30号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园林绿化养护；停车场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皮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1,790.75万元，所有者权益37,855.19万元，营业收入687.89万元，净利润414.37万元。

## 3、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2-1号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64,000万元

主要经营：商业地产投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停车场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饰品、皮

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系东银控股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34595.41万元，所有者权益54904.17万元，营业收入1116.44万元，净利润-3926.08万元。

#### 4、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中路63-113号商业A区一层

法定代表人：乔新栋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系公司联营企业，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和东原地产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郑州致方持股比例为80%；东原地产持股比例为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205,394万元，所有者权益-912万元，净利润-1637万元。

#### 5、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跃路83号二层5号

法定代表人：乔新栋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系公司联营企业，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和东原地产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郑州致方持股比例为80%；东原地产持股比例为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30,449万元，所有者权益-181万元，净利润-1,134万元。

#### 6、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87号负二层车库、负二层商业

法定代表人：杨永席

经营范围：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8-01-1/03、08-01-4/03、08-02/02、08-03-1/02号（重庆市15056号）宗地，08-04-1/02、08-04-2/02、08-06/02、08-07/02（重庆市15057号）宗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武汉东方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6%、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9.14%，重庆旭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1项为公司控股股东，2-3项关联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4、5、6项为公司联营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楼装修服务额度1,000万元；为联营企业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额度1,000万元、为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额度300万元及为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额度1,000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空置商铺的代管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额度分别为 55 万元、530 万元；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东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及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额度分别为 350 万元、50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睿合置业有限公司拟租赁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滨江路“长江畔·1891”项目一期7、9号楼的1层790平方米的商业店铺用于销售签约中心工作，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确定拟以每月100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租赁，年度租金额度不超过150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需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